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道通科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题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现对《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9
问题三.....	15
问题四.....	33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与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突出风险导向。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与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以进一步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突出风险导向。涉及的主要修订具体如下：

1、对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进行修改或删减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p>(一) 境外经营风险</p> <p>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1.66 万元、60,709.38 万元、72,965.44 万元和 44,500.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0%、84.73%、81.99%和 84.7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0%、44.26%、41.41%和 46.41%，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p> <p>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在此背景下，公司美国子公司 Autel 纽约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了美国海关对其自中国进口商品补征 301 关税的通知，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绝大部分进口货物申报类别合理，相关补征关税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七”。此外，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自 2018 年底开始逐步向越南</p>	<p>(一) 境外经营风险</p> <p>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1.66 万元、60,709.38 万元、72,965.44 万元和 44,500.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0%、84.73%、81.99%和 84.7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0%、44.26%、41.41%和 46.41%，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p> <p>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在此背景下，公司美国子公司 Autel 纽约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了美国海关对其自中国进口的四类商品补征 301 关税的通知，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七”。公司目前已就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提出申诉，但特殊情况下如 Autel 纽约针对本次补征关税的申诉全部失败，则可能需要对历史进口货物</p>

工厂转移，并于 2019 年 7 月底已基本转移完毕，前述美国海关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301 关税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但特殊情况下如 Autel 纽约针对本次补征关税的申诉全部失败，则可能需要对历史进口货物补缴 301 关税（预计最高金额为 878 万美元），可能对 2019 年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2018 年前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 和 12.31%。由于公司并未被美国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自美国采购原材料并未受到任何特殊限制。但客观上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政府陆续将华为、海康等国内大型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潜在影响了众多市场参与者的预期，IC 芯片商经营周转趋于保守，而有较多企业短期加大了备货，从而导致市场供需短期发生扰动，可能影响公司 IC 芯片采购交货周期及价格，为此 2018 年以来公司也提高了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水平，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量分别为 293.10 万元、1,178.27 万元和 970.65 万元，占同期 IC 芯片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10.65% 和 14.22%。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5 项商标，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和保密制度共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发现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等公司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招股说明书签

补缴 301 关税（预计最高金额为 878 万美元），可能对 2019 年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2018 年前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 和 12.31%。由于公司并未被美国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自美国采购原材料并未受到任何特殊限制。但客观上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政府陆续将华为、海康等国内大型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潜在影响了众多市场参与者的预期，IC 芯片商经营周转趋于保守，而有较多企业短期加大了备货，从而导致市场供需短期发生扰动，可能影响公司 IC 芯片采购交货周期及价格，为此 2018 年以来公司也提高了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水平，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量分别为 293.10 万元、1,178.27 万元和 970.65 万元，占同期 IC 芯片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10.65% 和 14.22%。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和行业内其他厂商都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等公司发生过多起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

<p>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也发现存在公司著作权被某公司侵犯的情形,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p> <p>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37%、61.26%、60.74%和60.95%,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同一产品价格随着时间推移,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会缓慢下滑;(2)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维持较好价格水平;(3)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策略会影响整体的价格水平;(4)汇率变动对公司以本位币计量的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劳动力成本、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中长期看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p> <p>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p>	<p>(五)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p>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37%、61.26%、60.74%和60.95%,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同一产品价格随着时间推移,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会缓慢下滑;(2)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维持较好价格水平;(3)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策略会影响整体的价格水平;(4)汇率变动对公司以本位币计量的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劳动力成本、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中长期看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p> <p>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p>

2、对补征301关税相关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简化披露

为突出影响和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补征301关税相关情况简化披露如下:

六、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部分商品补征 301 关税的相关情况

2019年9月,Autel 纽约收到美国海关签发的 CBP FORM 29 表格(以下简称“海关通知”),其载明:美国海关将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的 1.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2. 工业内窥镜、3. 读码卡、4. 车辆通信接口共 4 类货物进行重新分类,并

根据 301 条款对上述重新分类之后的货物分别补征 25%、25%、25%、10%/25%的关税。上述补征关税事件共涉及 Autel 纽约自中国进口的 67 个批次的报关货物，涉及报关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根据公司已收到的 66 个批次报关货物的补征关税账单和按补征税率对尚未收到的 1 个批次报关货物的补征关税金额的估计，美国海关本次要求对 Autel 纽约自中国进口的 67 个批次进口货物补征的关税合计 517 万美元。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可以在报关清算日（即账单日期）起 180 日内提出申诉，公司正在做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相关的申诉工作。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自中国进口的上述货物，目前未收到美国海关补征关税的通知，但尚未完成清算，未来存在被美国海关补征关税的风险，按补征税率测算的需补征关税的金额最高为 361 万美元。故根据现有情况测算，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可能被要求补征关税的最大金额为 878 万美元。

假设特殊情况下，公司申诉全部失败，需承担关税成本为 878 万美元，预计大部分会计入 2019 年度。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统计，上述 878 万美元中影响 2018 年度损益金额为 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14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 33,578.15 万元的比率为 0.32%，影响 2019 年 1-6 月损益 3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85.59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13,808.57 万元的比率为 15.10%，影响 2019 年 1-9 月损益 4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8.69 万元），占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23,752.45 万元（审阅报告）的比率为 13.76%，剩余 3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23.07 万元）计入存货，预计也将大部分计入四季度销售成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较 2018 年有略微下降，故预计上述关税成本对 2019 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补征 301 关税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七、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部分商品补征 301 关税的相关情况”。

1.2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修改前后的招股说明书，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进行恰当修改，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说明

1、未按服务期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366.93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如果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对服务期进行合理估计，则应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合伙协议第 15 条规定，各合伙人应当自首次签订合伙协议之日(即入伙之日)起，保证在道通科技或其子公司至少服务七年，其中至少服务五年方能分两年匀速行权(即合伙人每年行权的出资份额数量为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50%)，处置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合伙协议第 40 条规定，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满五年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满三年离职或其他法定事项退伙的，已解锁部分出资额以售股所得向合伙人退还其相应的出资额。

假设公司 2020 年能够上市，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公司激励对象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退出方能享有被授予且已处置的股份的全部市场收益。结合上述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合理估计该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即 50%的部分为五年(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剩余 50%的部分为六年(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因此，公司未对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而是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引起股份支付确认方式差错的原因

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费用确认方式出现差错，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对 2018 年股权激励合伙协议中有关服务期条款的规定理解不够深入、全面所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3、对股份支付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

在此次科创板审核期间，公司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重新进行了研读与讨论，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对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服务期进行了合理估计。假设公司 2020 年能够上市，根据合伙协议第 15 条和第 40 条的约定，公司激励对象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退出方能享有被授予且已处置的股份的全部市场收益。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估计该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50%的部分为五年（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剩余 50%的部分为六年（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据此，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将 2018 年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服务期内进行了分期摊销。

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对报告期内各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资本公积	-2,139.55	-2,348.85	-	-
盈余公积	234.88	234.88	-	-
未分配利润	1,904.66	2,113.96	-	-
管理费用[注 1]	209.30	-2,348.85	-	-
对净资产影响金额	-	-	-	-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①	-209.30	2,348.85	-	-
更正后净利润②	13,808.57	33,578.15		
占更正后净利润比[注 2] ③=①/②	-0.62%	7.00%		

[注 1]: 2018 年管理费用影响金额 (-2,349=-2,367+18) 主要包括冲回原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367 万元, 同时在估计服务期内分期摊销计入费用 18 万元。

[注 2]: 2019 年 1-6 月占更正后净利润比以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计算, 即 $-0.62\% = -209.30 / 33578.15 * 100\%$ 。

由上表可知,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更正损益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7.00% 和 -0.62%, 影响程度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 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 (1) 编制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获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2)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等。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对 2018 年股权激励合伙协议中有关服务期条款的规定理解不够深入、全面所致, 导致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上存在错误, 相关差错更正符合前期差错更正的规定。

上述差错更正对报告期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影响金额较小, 更正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 更正损益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比分别为 7% 和 -0.62%, 远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所规定的“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 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上限。同时,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不属于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以及不属于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

5、相关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恰当的披露

公司已就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引起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十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作了恰当的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合伙协议条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股份支费用由原来的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公司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1,566.25	-2,139.55	9,426.71
盈余公积	3,996.17	234.88	4,231.05
未分配利润	42,200.49	1,904.66	44,105.15
净资产	97,483.84	-	97,483.84
管理费用	4,592.11	209.30	4,801.41
净利润	14,017.87	-209.30	13,808.57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1,566.25	-2,348.85	9,217.40
盈余公积	3,996.17	234.88	4,231.05
未分配利润	48,182.62	2,113.96	50,296.59
净资产	103,444.13	-	103,444.13
管理费用	10,061.61	-2,348.85	7,712.76
净利润	31,229.31	2,348.85	33,578.15

2.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检查有关服务期约定的主要条款；与管理层沟通确认服务期判断的标准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对比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差错的规定和适用范围，评估发行人的上述更正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3、复核发行人调整后财务数据，分析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对公司首发材料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陷等情况进行判断；

4、检查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恰当的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发行人未根据合伙协议的条款和实际情况合理估计服务期，而采用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更正调整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就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所涉及的报表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更正期间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属于操纵、伪造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3、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累积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

5、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股份支付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

问题三

请发行人结合问询回复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以下信息披露内容:(1)实际控制人醉驾行为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相关数据获取的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4)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部分商品加征 301 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产品向越南工厂转移的具体情况;(5)公司主要产品与原厂诊断产品之间的关系;(6)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公司行业地位。

回复:

3.1 发行人说明

一、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以下信息披露内容:(1)实际控制人醉驾行为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醉驾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因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因情节轻微,2019年10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李红京犯危险驾驶罪,但免于刑事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诉醉驾行为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注册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三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判处危险驾驶罪，本案件不属于上述条款所述之“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五类严重的经济刑事犯罪。

(2) 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法院判决书，李红京酒精含量较低，曾聘请代驾，其醉酒驾驶过程中未发生交通事故，被查获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较轻，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交通违法行为，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案件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

《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

本案不属于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3、本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影响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免于刑事处罚，不会对其后续正常履职产生影响，因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相关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四、其他”中就实际控制人醉驾行为披露如下：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因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因情节轻微，2019年10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李红京犯危险驾驶罪，但免于刑事处罚。

上述案件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五类经济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对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但有以下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43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就原告元征科技与被告公司、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博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立案，原告元征科技于2019年11月13日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裁定准许原告元征科技撤回起诉。

就上述诉讼案件，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4301号，但未收到起诉书、传票等起诉材料，该案已了结。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就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披露如下：

“（一）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相关数据获取的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中就数据获取的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和数据获取模式

（1）汽车诊断软件的开发内容

公司产品的核心是汽车诊断软件，开发软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工作：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开发应用程序代码以及软件测试和实车测试验证工作。受不同车系影响研发工作量会略有差别，以典型的大众车系为例，上述三个部分研发工作量占比约为5:3:2。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工作：通讯协议相关数据的获取、数据的重构编排、数据校准和优化，上述三部分的研发工作量占比大致为6:3:1。数据获取包括公开渠道、向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三种方式，从项目开发工作量角度评估三种方式的贡献来看，不同品牌车型的自主研发贡献有所不同，但总体上高于90%。

公司汽车诊断软件的整体开发工作中，除在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的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获取这一环节会少部分使用到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的数据外，其他环节的开发工作，均由公司独立研发完成。

（2）数据获取方式和使用情况

为实现产品的功能，公司需要掌握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并自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专家数据库。上述诊断专家数据库系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

公司基于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ETI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公司自主研发的过程主要是：通过汽车实测和利用公司智能仿真平台进行的模拟测试，收集汽车通讯过程的信号和数据，并利用基于经验学习的专家系统和模糊推理的神经网络系统，对数据进行定义和解析，并分析、归纳、提炼为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在业务实际中，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可获取的数据较为有限，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获取方式	信息获取情况及作用
公开渠道	公司主要获取各类国际标准。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有时会参考公开的国际标准框架，但其内容完全是自定义的，因而国际标准仅能为研发提供一些指导和参考。
向第三方购买 (ETI、原厂)	公司主要是从 ETI 协会获得其向会员公开的部分汽车厂家资料。不同汽车厂家在 ETI 协会开放的资料多寡情况各不相同，但总体上汽车厂家基于其自身利益的考量，大部分汽车厂家开放的资料较为有限，时间上通常存在一些滞后，资料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远远无法满足公司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的需要。如宝马车系向 ETI 协会会员开放内容仅包括部分物理层信息。公司向汽车厂家购买数据主要系取得福特授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主研发	公司绝大部分数据均系完全独立自主开发获得，少部分数据系参考国际标准和 ETI 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开发、验证和补充，从而得到准确有用的数据。

(3) 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不依赖于第三方的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

根据国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意见，公司采用的研发模式以及技术开发过程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美国、德国律师的专业意见，基于公司的现有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数据获取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并且，中国、美国、欧洲及其他一些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有利于公司所属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等后市场业务的发展。

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但并非必须取得。公司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钻研和突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且经过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形成了公司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在诊断准确度、反馈响应度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市场的需求，并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不依赖于第三方的汽

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

四、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部分商品加征 301 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产品向越南工厂转移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七、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部分商品补征 301 关税的相关情况”中就补征 301 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产品向越南工厂转移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 事件的影响

1、上述补征关税事项对报告期间的财务影响

基于美国海关已签发的补征关税账单，并假设美国海关后续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自中国进口货物也要求补征关税，则 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自中国进口货物预计被补征关税的最高金额为 878 万美元。上述预计的可能被要求补征关税总金额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情况及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如下：

单位：万美元

分类标准		汽车智能 诊断电脑	读码卡	工业内窥 镜	车辆通信 接口	合计
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		约 75%	较低	超过 50%	约 75%	-
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	2018 年	14.20	0.40	0.20	1.20	16
	2019 年 1-6 月	261	31	2	14	308
	2019 年 1-9 月	412	42	4	19	477
	以后期间(注)	351.80	21.60	4.80	6.80	385
	合计	778	64	9	27	878

注：以后期间是指货物尚未销售，相关关税成本将在以后期间销售时结转进成本

从上表可见，本次补征关税事项对公司的预计总体影响如下：

(1) 基于美国律师的评估，公司需要计提的补征关税为 64 万美元，预计基本计入 2019 年度

目前，公司正在美国律师指导下做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相关的申诉工作，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中汽车智能

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车辆通信接口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故公司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读码卡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低于 50%，该类产品预计合计补交关税金额为 6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96 万元），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统计，影响 2018 年度损益 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5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 **33,578.15** 万元的比例为 **0.01%**，影响 2019 年 1-6 月损益 3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9.91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13,808.57** 万元的比例为 **1.52%**，影响 2019 年度 1-9 月损益 4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7.81 万元），总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对上述读码卡补交的关税 6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96 万元）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已经对外实现销售的货物对应的关税 4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7.81 万元）计入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成本，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对应的关税 21.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77 万元）计入存货，预计大部分也将计入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成本。

(2) 假设特殊情况下，公司申诉全部失败，需承担关税成本为 878 万美元，预计大部分会计入 2019 年度

假设特殊情况下，公司申诉全部失败，需承担关税成本为 878 万美元，预计大部分会计入 2019 年度。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统计，上述 878 万美元中影响 2018 年度损益金额为 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14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 **33,578.15** 万元的比例为 **0.32%**，影响 2019 年 1-6 月损益 3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85.59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13,808.57** 万元的比例为 **15.10%**，影响 2019 年 1-9 月损益 4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8.69 万元），占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23,752.45** 万元（审阅报告）的比例为 **13.76%**，剩余 3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23.07 万元）计入存货，预计也将大部分计入四季度销售成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较 2018 年有**略微下降**，故预计上述关税成本对 2019 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已在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如前所述，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公司目前已就上述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提出了申诉，公司未来需要补缴上述三类产品关税的可能性小，暂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因为美国律师判断读码卡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对上述读码卡可能需补交的关税 64.00 万美元（含美国海关补税通知书涉及期间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和后续可能被要求补征期间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所有 Autel 纽约自中国进口的读码卡）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已经对外实现销售的货物对应的关税 42.40 万美元计入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成本，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对应的关税 21.60 万美元计入存货。

综上，公司已就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上述补征关税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自 2018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包括增加美国市场的备货、在越南建厂等。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自 2018 年底开始逐步向越南工厂转移，并于 2019 年 7 月底基本转移完毕，后续美国市场的需求将由越南工厂生产，基本上不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研发基地在中国，个别新推出的产品通常先在中国试生产或小规模生产，因此，未来依然会有少量产品从中国出口至美国，正常情况下，金额低于公司收入的 2%。2019 年 7 月至 9 月公司自国内报关出口 Autel 纽约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90.71 万美元、37.67 万美元和 0.05 万美元。”

五、公司主要产品与原厂诊断产品之间的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2、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的细分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中就主要产品与原厂诊断产品之间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3）原厂诊断分析产品和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情况介绍

原厂诊断分析产品（俗称“原厂仪”）和公司所生产的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不是简单的对立竞争的关系，而是根据所在国家汽车维修市场的差异，在面向不同的客户需求时形成

了一种互为补充的差异化竞争关系。

原厂诊断分析产品是原厂车型配套的专用诊断设备，仅支持该原厂品牌车辆的诊断维修，与原厂车辆完全兼容，诊断深入、功能强大，但价格较高，需要特定配对的硬件和软件，部分需要强制续费，同时操作复杂，需培训方能使用，并配套专业维修资料。在国内主要由品牌维修店（4S店）配备使用，在美国主要由具有品牌授权的经销商维修门店配备使用。

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可广泛支持各种汽车品牌，虽功能复杂度不如原厂诊断分析产品，但检测智能便捷、兼容性好，升级更新快，性价比高，同时操作界面风格统一，对人员从业要求较低，引导式操作，能更快速简易地发现问题。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主要面向独立汽车维修厂，独立维修厂面对的车辆品牌众多、车型复杂，无法负担购买所有品牌的原厂产品，因此需要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同时部分独立汽车维修厂也会购置特定车辆品牌的原厂仪用于深入故障维修，也有部分经销商和4S店会购置通用型产品用于快速检修和应对其他品牌车辆客户的故障诊断需求。在美国市场独立汽车修理行业发展成熟，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是主流需求，中国市场随着汽修行业的市场化发展，电子化汽修水平的不断提高，独立汽车维修厂对产品的应用需求会日趋广泛。

原厂诊断分析产品价格普遍高于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且升级续费价格高且条件严苛。具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硬件名称	软件名称	北美零售价格	软件每年续费价格
公司（通用型）	Elite		2.7-2.9 万元	约 0.9 万元
	MS908SP		2.6-2.8 万元	约 0.9 万元
	MS908S		1.4-1.9 万元	约 0.6 万元
	MS906TS		1.0-1.3 万元	约 0.5 万元
Ford/福特	VCMM	IDS	约 4.4 万元	约 0.6 万元
Chrysler/克莱斯勒	MICROPOD 2	Witech 2.0	约 1.3 万元	强制续费约 2.4 万元
BMW/宝马	Icom	ISTA	约 4.7 万元	强制续费约 1.8 万元
Hyundai/现代	KIDS Mobile	KDS（三星平板）	约 7.0 万元	约 2.1 万元
Volvo/沃尔沃	DiCE	VIDA	约 2.0 万元	强制续费约 4.7 万元
Benz/奔驰	C6	Xentry	约 17.2 万元	约 2.7 万元

注：上述价格信息来自车辆品牌官方服务网站和 Techauthority 等维修组织”

六、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五）、4、市场地位情况对比”中就所

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公司行业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4、市场地位情况对比

公司经过多年专注发展，基于有竞争力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凭借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获得了客户和终端用户的品牌认可，多年来实现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多区域行业市场的主流厂商。

（1）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细分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凭借渠道和品牌优势，在巩固和扩大原有区域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向新兴市场拓展。公司报告期内汽车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约 30%，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达 8.90 亿元。在区域市场方面，公司中国国内市场保持 40% 以上的较快增长，境外市场持续开拓，欧洲市场、跨境电商区域增长较快，新兴区域市场销售不断提升。

（2）各区域市场销售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竞争优势，以成熟的美国汽车市场为突破口，成功打开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路，并建立了公司产品的全球知名度。随后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逐步建立销售网络，覆盖众多潜力市场，具备较强的全球销售能力。由于目前市面上暂无权威可见的细分口径统计或排名数据，相关披露及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报告数据由于统计口径过大，通过数据无法直接准确测算对比公司的细分市场份额。

1) 美国市场

基础市场广泛：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咨询公司较早发布的预测，2018 年美国汽车故障诊断设备、软件、服务和数据等大口径的市场销售规模预计达 18.49 亿美元，公司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主要是针对汽车内部电控系统的诊断设备，属于众多汽车故障诊断设备的一类，在上述大口径下的美国市场占有率粗略估测约为 3%。公司在其所属细分产品市场具有较广的销售覆盖面和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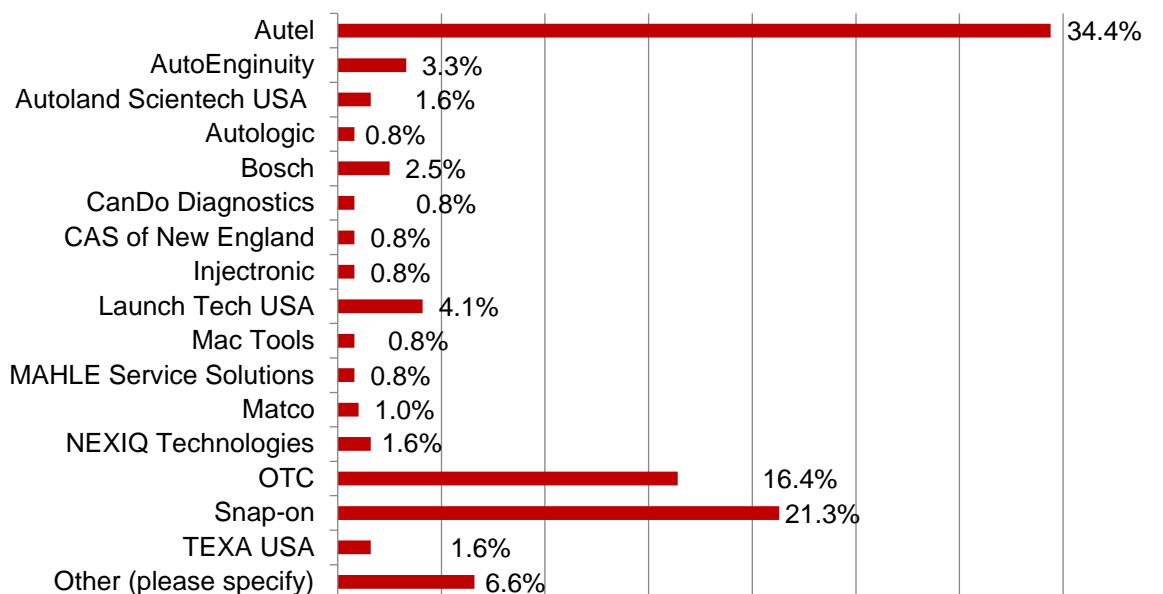
的用户认可度。

销售覆盖广泛：美国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单体汽车市场，专业化、标准化及细分度高，质量体系完善，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较高。汽车后市场的汽配维修市场以独立厂商为主，占据全部市场的 80%，独立汽配修理的主要厂商有 AutoZone、Advanced Auto Parts、O’ Reilly、Genuine Parts Co. (NAPA)，均为上市公司，合计占据后市场 30% 份额，其下属门店全美有 4 万多个，为行业主导企业。

公司在美国西部加州和东部纽约设立下属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产品覆盖零售商、配件商、工具分销商、连锁轮胎店、连锁保养维修店等多个渠道，与 Advance Auto Parts、O’ Reilly、Genuine Parts Co. (NAPA)、Walmart 等美国几大独立汽配维修厂商及国际连锁企业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渠道广泛触达美国市场，同时公司产品通过汽配市场主流经销商渠道覆盖全美各洲，并通过 eBay、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向全美终端用户渗透，与实耐宝、OTC、博世等公司属于**市场主要参与者**。

整体销售持续增长：公司在美国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 2018 年汽车综合诊断产品销售额达 3.69 亿元，总体仍保持稳步增长；新产品线 TPMS 经过多年积累，2018 年实现销售的快速增长，实现销售达 8,872.16 万元，同比增长 180.13%；2018 年 9 月公司在美国推出 ADAS 系列产品，快速得到市场认可。

终端用户认可度较高：根据美国 PTEN (Professional Tool & Equipment News) 杂志在 2017 年度对约 4.6 万电子订阅人员进行的调查显示，近期曾购买公司产品的受调查者占比达 34%，与实耐宝 (Snap-on) 和 OTC 等属于**市场主要参与者**，具有较好的用户品牌认可度；具体如下：



注：PTEN 为美国汽车诊断分析工具专业杂志，成立于 1990 年，每年出刊约 10 期，内部发行量约 10.5 万，是主要内部面向汽修技师、汽配零售管理人员、经销商和各类相应机构人员的专业杂志，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性。

公司产品具备较好渠道可见度和品牌口碑，客户与终端使用机构整体反馈良好，产品具备较好市场基础。

2) 中国市场：增长迅速，覆盖扩大

中国市场暂无准确的细分市场数据，无法进行占有率估算。整体来看国内维修机构对通用型设备需求稳健，随着未来维修行业发展转型，加之公司销售触角进一步渗透，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整体上，在国内市场公司与元征科技处于市场主要参与者。公司在国内目前已与上百家经销商客户建立合作，销售网络已初步涉足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有较高的知名度。2016 年至 2018 年间国内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3.89%，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国内销量 2018 年首次突破 3 万台，2019 年上半年已突破 2 万台，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3) 欧洲市场：持续耕耘，市场前景良好

由于欧洲市场的分散程度较高，未有具体的细分数据，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咨询公司较早发布的数据预测 2018 年欧洲汽车诊断分析产品大口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9.37 亿美元，公司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主要是针对汽

车内部电控系统的诊断设备，属于众多汽车故障诊断设备的一类，在上述大口径下的欧洲市场占有率粗略估测约为 0.6%。

公司在欧洲市场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产品知名度逐年提升，在报告期间欧洲区域注册经销商超 100 个，初步覆盖 42 个国家，其中西欧和南欧市场较为活跃，接下来市场将重点投入东欧和北欧市场的扩展。欧洲市场配合当地经销商提高服务质量和营销支持，取得欧洲 LKQ、NEXUS、MAK 等跨国企业客户，2018 年欧洲市场销售同比增长 35%，市场前景良好。

(3) 属于同行业的主流厂商

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市场覆盖能力增加，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目前销售规模与元征科技相当，海外市场规模占比高于元征科技，净利润情况较好，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同行业国外公司实耐宝、博世发展历史较早，业务内容较广，整体销售规模较大，不完全可比。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8 年度市场情况	公司	元征科技	实耐宝	博世
主营业务和收入构成	-	汽车诊断、检测、养护、轮胎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之一	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工具及汽车保修设备制造商之一	世界 500 强企业；汽车诊断检测设备是其细分业务板块之一
收入构成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67.06%，TPMS 16.12%	汽车诊断和举升机产品，未披露收入构成	工具为 43.14%，诊断系统和信息为 28.75%，工业与商业为 28.11%	汽车 60%，消费品 23%，工业技术 10%，能源等 7%
收入	8.90 亿	10.48 亿	约 260 亿（诊断、信息与管理系统约 56 亿）	约 6,200 亿元
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	30.61%	12.08%	3.87%	3.63%
净利润	3.36 亿	0.59 亿元	约 46 亿	约 413 亿

注：公司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指汽车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新产品线快速增长，增强了同行业间的竞争实力。公司 TPMS 系列产品发展迅速，主要针对胎压系统的诊断，而胎压传感器主要面对后装市场兼容的通用型产品，在细分系列产品 TPMS 后装市场兼容型细分可比厂商中，公司虽目前规模较小，但发展迅速，市场影响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快速提升，处于快速成长期。具体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对应项目	公司 (TPMS)	Schrader (Performance Sensing)	CUB (汽车安全 件及系统)	保隆科技 (TPMS)	万通智控 (TPMS)
收入规模 (万元)	1.43 亿元	约 183 亿元	约 4.4 亿	5.48 亿元	0.27 亿元
收入三年复 合增长率	94.11%	约 4.69%	约 7.10%	35.84%	-13.40%

ADAS 相关标定系列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属于新兴领域，整体市场空间还未完全形成，公司的 ADAS 智能辅助标定工具属于较早进入市场的产品，具备先发优势。未来随着 ADAS 设备的不断普及发展和搭载车辆不断增加，ADAS 系列产品市场将能有较大程度增长。”

3.2 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实际控制人醉驾行为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案件资料，如检察院的起诉书及法院的判决书等，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案件具体情况；
- 2、与案件诉讼代理律师访谈，了解案件具体情况、辩护意见、案件进程、判决结果；
- 3、查阅科创板的相关规则，分析本案件对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影响；
- 4、查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法院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本案件不属于触及科创板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就实际控制人醉驾事项进行了准确、恰当的披露。

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与元征科技的民事裁定书；
- 3、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相关材料 and 法律意见书；
- 5、查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公司相关数据获取的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和数据获取模式的说明，与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研发情况；
- 2、使用并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工作原理；
- 3、查阅并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核查发行人的防侵权内部控制体系；
- 4、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并查阅境外相关法规并与国内外专业律师就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知识产权及数据的立法情况，分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数据获取的合法情况；
- 5、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调查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研发情况；
- 6、查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技术研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 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的知识产权风险，不依赖于汽车厂商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
- 3、发行人已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就数据获取方式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准确、恰当的披露。

四、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部分商品加征 301 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产品向越南工厂转移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新闻搜索，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情况及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美国海关向 Autel 纽约下发的补征关税通知和关税账单，与发行人管理层、Autel 纽约负责人员、美国律师沟通了解补征关税的相关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查补征关税事项给发行人和 Autel 纽约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 4、对 Autel 纽约自美国加征 301 关税以来的从中国的进口货物情况及上述进口货物对外销售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统计，测算可能需要补征关税的金额，并分析可能给发行人财务状况带来的影响；
- 5、了解和调查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生产转移至越南工厂的情况和进度，以进一步分析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 6、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美国海关对发行人在美国的附属公司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件，系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大环境下发生，主要是 Autel 纽约与美国海关对自中国进口货物分类标准上的认定不同导致征税金额不同而产生的争议；

2、补征关税不属于处罚，Autel 纽约不存在在进口产品分类方面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条例而被美国海关调查或指控的情形；

3、Autel 纽约将接受美国海关对读码卡的重新分类，并已对涉及补征关税的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车辆通信接口类三类主要产品提出申诉，并且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和约 75%；

4、本次补征税款账单之外的货物，美国海关已接受 Autel 纽约的分类，不会被要求补征关税；

5、Autel 纽约从越南进口的货物不适用 301 条款，不会被加征税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底已将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基本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因而美国海关补征关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6、经测算预计补征关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就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已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就补征 301 关税事项进行了准确、恰当的披露。

五、公司主要产品与原厂诊断产品之间的关系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了解关于原厂诊断分析产品和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相关设备产品价格文件；

2、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原厂诊断分析产品和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不是简单的对立竞争的关系，而是根据所在国家汽车维修市场的差异，在面向不同的客户需求时形成了一种互

为补充的差异化竞争关系；

2、发行人已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就产品与原厂诊断产品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准确、恰当的披露。

六、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公司行业地位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市场数据和调查披露信息，对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进行走访，研究发行人美欧中市场，对市场占有率进行了研究测算，对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进行比较；

2、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备对应的市场地位，目前在全球多区域的行业市场属于主流厂商；

2、发行人已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公司行业地位的披露进行了完善。

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全国领先”“第一梯队”“律师认为公司的胜诉概率在90%以上”等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如无，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经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进行检查和复核，并将“全国领先”“第一梯队”等相关表述予以删除或修改为“专业的”“主要的”类似表述，对“律师认为公司的胜诉概率在90%以上”相关表述予以删除。

4.2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修改前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对相关表述进行恰当修改或删除，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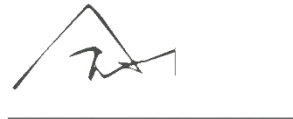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金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